

证券代码：834018

证券简称：尚宝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28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0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17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8	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C4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49	制造业	塑料制造业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26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4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2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要红、马龙，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合伙人，刘要红，自 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 12 月先后在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安徽安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等职务，从事审计业务 20 余年。2014 年 12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从事审计业务。2018 年 4 月开始为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提供审计业务。

（2）拟签字会计师，马龙，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 4 月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任项目经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开始为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提供审计业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